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鲁地一律意字第 023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单位简介：省庄镇中心小学位于泰山区省庄镇后省庄村，为省级强镇筑基试点学校。学校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学校的体育设施良好，建有 300 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一个，足球场一个，篮球场 2 个，排球场、羽毛球球场各一个，乒乓球台 8 个。学校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0 间，所有教室均配备智慧黑板设备；音乐室、美术室、科学室、劳技室、仪器室等专用教室齐全，面积符合要求。学校各项办学条件全部达标。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6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调整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山发改字[2022]15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

于变更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立项批复的函》（泰山发改函[2022]8号）。

2022年3月9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2022-4-04TS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2022年5月17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2022-9-05TS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本项目已取得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98453号、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470号和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8184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311.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7.48平方米，绿化面积5010.06 m²，项目建成后将实现24个教学班、720人的教学规模，其中：

（1）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占地面积约6322.87 m²，建筑面积约8583.51 m²，地上三层，面积4014.66 m²，地下一层车库，面积4568.85 m²，设置12个班级。

（2）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李家店园）占地面积约3967 m²，建筑面积约2510.17 m²，地上三层，设置6个班级。

（3）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占地面积约3022 m²，建筑面积约1913.8 m²，地上三层，设置6个班级。

建设内容主要有：活动室、衣帽间、卫生间、厨房、医务室、隔离室、晨检室、警卫室、办公室、配电室、走廊、楼梯间、多功能活动室、园长室、财务室、教具制作室等，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围墙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

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96195121E）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60442126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各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生源、后期经营管理

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薛玉乾

经办律师：朱祥展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604421269

山东地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地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宝龙城市广场别墅D101
负 责 人	薛玉乾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2】118号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